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9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，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筠女士主持，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本次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3、本次暂缓授予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关于授予日的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确定2023年11月13日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，向唐勇先生授予5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2.51元/股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11 月 14 日